

#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药房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12N4987844972026601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强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1月22日



#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西强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药房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内

(3) 工程内容：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药房改造工程一项，包含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

(5)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

(6) 工期安排：工程工期 110 日历天，非乙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原因工期顺延（如：台风、暴雨等）

(7) 合同价款：人民币 762525.27，大写：柒拾陆万贰仟伍佰贰拾伍元贰角柒分，以工程实际结算审核金额为准。

## 二、甲乙双方一般责任

### 第一条 甲方工作

(1) 甲方委派 何卫权（姓名），0779-2027221（联系电话）为该项目施工负责人，并负责相关文件签约工作。

(2) 合同开工日期前 3 天，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场地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或承担乙方在不腾空的场地内施工采取的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均计入合同价款内。

(3) 合同开工日期前 3 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热力、电讯等管道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条款约定的地点。

### 第二条 乙方工作

(1) 乙方委派 陈廷聪（姓名），0779-3036393（联系电话）为该项目施工负责人，并负责相关文件签约工作。

(2) 遵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等管

理规定。经甲方代表同意，需办理有关手续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违章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3)按约定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如有损坏的情况，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 三、工期顺延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由于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引起施工程序变化。

(2)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电、停水造成停工累计超过八小时。

(3)甲方不能按约定期限交出（腾空）施工场地、清除障碍物、疏通进场道路和接通施工用水、电。

(4)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不能按约定时间配送到位的。

(5)其它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停工。

### 四、安全施工责任与环境保护

#### 1、安全施工责任

①承包人要提供合规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作业人员需持有效操作证并报备；装修人不得委托无资质主体施工。

②施工期间承包人全权负责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障。

③承包人要为人员配备反光安全服、安全带等防护用具，严禁施工人员穿拖鞋作业、酒后施工等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将处以500元/次的处罚。

④高空作业需搭建合规操作平台、安装防护栏杆和安全网；动火作业要清理周边易燃物、安排专人监火；易燃装修材料需单独存放，与作业区保持安全距离，施工现场按标准配备灭火器。此外，施工中不得破坏公共设施，建筑垃圾需规范清理，严禁高空抛洒。

⑤施工期间杜绝违规改动建筑主体、承重墙等行为。发包人未授意前承包人违规施工，将承担全部损失。

⑥承包人需每日开展班前安全交底和班后安全检查，施工危险源单独隔离、设备断电情况等，若发包人发现安全隐患后而承包人未在期限内进行整改，将处以3000元/次的处罚；

⑦事故现场处置：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需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不得擅自拆除现场保护设施强行复工。承包人违规施工致人员伤亡需承担赔

偿责任；若构成违法，相关责任主体还需接受罚款，情节严重的将承担刑事责任。

## 2、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五、质量与检验

### 第一条检查与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的纠正或其他原因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二条工程质量与等级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评定的合格标准。

### 第三条 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限为2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②施工期间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支付比例为进度总价的 80%，支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60%。工程完工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③经第三方(或财评中心)完成结算审核后，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7%。

④扣留结算审定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待工程验收合格后一年无息返反，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⑤承包人需承担工程用水用电费用，按结算审定金额的 3%向甲方缴纳。

**每笔付款须满足以下条件后支付:**承包人所提交请款材料和所需工程资料已经甲方审核通过；发票已提交甲方并通过认证；政府财政资金已到位；上述内容满足后收到支付申请 30 日内支付。

## 七、变更估价

### 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

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时的价款确定。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签订。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北海 签订。

## 十、争议、违约、索赔

### 第一条 争议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经双方同意可向市（或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部门或工商局合同管理部门申请调解。如调解不成，当事人可向 北海市银海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条 违约

#### （一）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二）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和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和承担。

（2）如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而被政府或媒体曝光，经查实的，每一次扣安

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20%，并承担相应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发生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因工程质量原因造成修理后仍无法满足国家或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或修复后虽达到相关标准但影响了既定使用功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4)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承包人已充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并通过现场考察充分了解本工程的全面情况。承包人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要求、施工图纸等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深化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本工程所有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工艺等都将满足本工程施工和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要求，且上述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施工工艺等均在取得发包人的批准后予以实施，同时声明采用经发包人批准的上述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施工工艺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之中，并保证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均不会因上述原因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否则，视为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6) 承包人承诺保证按本项目的需求和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拟派人员到位和机械设备进场。若因上述人员、设备不足或人员素质、设备性能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承包人将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设备，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中。否则由上述原因导致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愿无条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作出处罚，直至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保证在发包人宣布解除合同时的 7 天时间内自行撤离人员和设备，由发包人选定的接替建设的工程队伍接替施工，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做好工作的交接。若不自行撤离人员和设备，在工地的人员由发包人予以驱赶出现场，设备视为承包人放弃所有权，由发包人处置或使用，并不对承包人做任何补偿。

(8) 如由于承包人拖欠第三方工程款影响了项目建设及移交时，经发包人催付之日起 30 天后，承包人仍不支付该欠款给相应第三方，甲方有权直接支付该欠款给相应第三方，并在支付给承包方的工程款中相应扣减已支付给第三方的工程欠款，同时按该欠款的 8%扣减赔偿金给发包人。

### (三)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在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情形的，或被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四)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4)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5)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发包人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6)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处以违约处罚，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7)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按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施工内容的，承包人应承担违

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处以违约处罚，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 第三条 索赔

#### （一）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二）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发包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当事人可向 北海市银海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保修期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保修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四）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

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保修期；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当事人可向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十一、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工程款，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承包人：(公章) 广西强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0779-2027171	电话：0779-3036393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帐号：4505016500410000007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北京路支行

附件1: 成交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广西强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恒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委托,就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药房改造工程【BHZC2025-C2-990319-GXHM】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评标,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人民币柒拾陆万贰仟伍佰贰拾伍元贰角柒分(¥762525.27元),施工工期: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110日历天;项目经理及执业证书编号:陈廷聪;证书编号:桂245131547223。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贵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成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779-2027171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恒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德华 联系电话:0779-8900858

日期:2026年1月20日